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银团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银团贷款有助于增强控股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资金流动性，符合其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的需要。
- 2、本次银团贷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推进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化”）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银团贷款合同>的议案》，浙石化作为借款人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 家银行组成的项目银团签署《银团贷款合同》，项目银团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等值人民币 607 亿元或等值外币

贷款额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作为牵头行、参团行、代理行等由 9 家银行组成银团的具体情况如下：

联合牵头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共同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参团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国家开发银行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注册资本：421,248,365,382 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对公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委托贷款；依托中小金融机构发放转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信用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信用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开展自营和代客衍生品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顾问咨询；海外分支机构在开发银行授权范围内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银行业务；子行（子公司）依法开展投资和投资管理、证券、金融租赁、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2、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负责人：王园园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教场路 18 号。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负责人：戴春林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注册地：杭州市中河中路 150 号。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负责人：郭心刚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结汇、售汇；总行授权的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总行授权的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地：杭州市凤起路 321 号。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负责人：徐刚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注册地：舟山市定海区人民中路 68 号。

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负责人：马洪宁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注册地：杭州市下城区百井坊巷 87 号 1805 室。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负责人：黄志斌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注册地：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港航路 128 号中浪国际大厦D座一楼（自贸试验区内）。

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负责人：丛军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

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地：杭州市钱江新城市民街 98 号尊宝大厦金尊一层、六至十八层及三十六层。

9、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负责人：祁一飞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

注册地：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 11-27(单)号。

上述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极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额度：各贷款人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提供、且借款人同意接受的金额为人民币 570 亿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亿元整）及美元 5 亿元（大写：美元伍亿元整）的贷款额度，即不超过 607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贷款利率：按银团协议签署约定执行。

贷款期限：12 年（含宽限期 2 年），即从 2018 年起，至 2030 年止。

还款方式：宽限期结束后按约定分年均衡还款，每季还款一次。

贷款用途：本贷款只用于项目建设，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用途实际使用贷款款项，如借款人违反本项规定，除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付罚息外，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追究借款人责任。

担保：公司对主债务的 51%提供担保，其他最终控制方根据股权比例对主债

务提供相应担保。项目建成后，借款人浙石化以本项目建成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届时形成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以及本项目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信息披露：借款人应及时向代理行提供有关本项目、借款人及担保人的信息，所提供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司公章。

银团会议：银团会议是本银团的最高权力机构。银团会议由全部贷款人组成，负责协调各贷款人之间的协作事宜，协商确定银团贷款的重大事项。各贷款人参加银团会议的人员应相对固定。银团会议决议对全体贷款人均具有约束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团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融资计划安排，为公司业务拓展及时提供资金保障。

本次银团贷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7月06日